**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

**项目单位：湖北省司法厅**

**主管部门：湖北省司法厅**

**评价机构：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19年5月**

**2018年度法律援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弱势群体的司法权利，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根据《法律援助条例》《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规规定，按照《湖北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的职能，湖北省司法厅（以下简称省司法厅）设立了法律援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018年法律援助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职责：一是负责监督管理全省法律援助工作；二是负责法律援助工作宣传、专职法律援助人员培训、全省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库评审、全省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和省法律援助中心办案成本补贴等工作。

**2.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一：发挥省法律援助中心的职能作用，增加办案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无偿法律服务。

年度目标二：加强法律援助宣传，让更多人民群众了解法律援助。

年度目标三：加强法律援助人员培训和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方便人民群众办理法律援助。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18年项目年初预算230.00万元，年中调增49.73万元(上年结转)，调整后预算总额为279.73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常年性项目，用于厅机关法律援助处和省法律援助中心开展业务工作。当年实际执行264.80万元，预算执行率94.66%。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9〕118号）文件要求，省司法厅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了由计划财务装备处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参与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制定了绩效自评方案，明确了绩效自评的原则、程序、方法和具体的实施步骤：

1. 3月底以前，学习有关绩效自评等文件精神，加强与项目执行部门和人员的沟通协调，制定工作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分解工作任务。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点和要求。

2. 4月中旬以前，项目执行部门根据经人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上报自评小组。

3. 4月底以前，自评小组进行现场评价，与财务和相关业务人员座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项目业务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 5月中旬以前，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省司法厅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在加强法律援助人员培训和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大力宣传法律援助、让更多人民群众了解法律援助、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无偿法律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1.33分，自评等级为“优”。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30.00万元，年中调增49.73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279.73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当年实际到位资金279.7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实际完成值为94.66%，指标完成率94.66%，得18.93分，指标值偏差率为-5.34%。

2018年项目预算实际执行264.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66%，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个别明细项目预算执行存在一定偏差，如：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而办公经费、培训费则超预算支出较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一：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调整后预算数 | 实际执行数 | 差异数 | 预算执行率 |
| 办公经费 | 12.00  |  29.20  |  17.20  | 243.36% |
| 会议费 | 4.40  |  3.15  |  -1.25  | 71.68% |
| 培训费 | 55.00  |  64.17  |  9.17  | 116.67% |
| 委托业务费 | 134.20  |  125.58  |  -8.62  | 93.58%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74.13  |  42.69  |  -31.44  | 57.59% |
| 合 计 | 279.73  |  264.80  |  -14.93  | 94.66%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较好。一是资金管理制度健全。省司法厅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印发了《湖北省司法厅财务管理办法》《湖北省司法厅会议费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司法厅培训费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管理有章可循。二是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手续完备，重大开支经过厅党组和厅办公会事前集体决策。三是资金支出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四是资金报账凭据及财务记录真实、完整、合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客观评价项目绩效，本次自评在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部分自评指标，其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50分，综合评价得分42.4分，得分率84.8%。

（1）法律援助案件量

指标目标值≥450件，设定分值10分。实际完成值459件，指标完成率100%，得1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向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无偿法律服务，省司法厅加强法律援助人员培训和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大力宣传法律援助，让更多人民群众了解法律援助，从而增加办案量。省法律援助中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要求，与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展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2018年，省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59件。

（2）接待法律咨询人数

指标目标值为≥1200人，设定分值10分。实际完成值1875人，指标完成率100%，得1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省司法厅大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2018年接待法律咨询人数1875人。一是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从2018年4月起，先后在省高级人民法院、汉江中院、海事法院、铁路法院、军事法院和铁路看守所增设了法律援助律师工作站；二是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便捷、高效优势，为老百姓提供在线咨询和预约服务；三是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通过培训学习、竞赛评选等措施，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者专业素质，以提供优质服务。

（3）法律援助工作者培训人数

指标目标值为≥2000人，设定分值10分。实际完成值480人，指标完成率24%，得2.4分，指标值偏差率为-76%。

为向社会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省司法厅积极推动法律援助工作者业务能力的提升。2018年，省本级先后成功举办湖北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援助示范培训班、法律援助案件律师业务培训班等5次专业知识培训，累计培训480人。

（4）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10分。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得1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省司法厅强化案件质量管理，通过各机构自查、市州复查等相关工作安排，使“一案一评”成为常态。2018年省司法厅组织抽查案件150件，整体合格率为100%，优良率为41.33%，分别较2017年下半年考评提高了19.33%、14.66%。

（5）法律援助投诉率

指标目标值为1.2%，设定分值10分。实际完成值为0，指标完成率100%，得1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省司法厅贯彻落实《湖北省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规范指引（试行）》《湖北省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标准》《湖北省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标准》《湖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评办法》等法律法规，成立法律援助案件考评工作专班，完善工作机制，在全省统一开展法律援助案件“一案一评”活动，促进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不断提升。2018年，全省未发生法律援助投诉事件。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

（1）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指标目标值≥70%，设定分值15分。实际完成值96.22%，指标完成率100%，得15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8年，省司法厅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与《楚天都市报》开展合作，利用“湖北法治网”和“湖北普法”双微平台，大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意义，拍摄法律援助宣传片，加强对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活动工作宣传，努力使社会弱势群体广泛知晓法律援助工作。

本次评价，向非受援社会群众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240份，收回有效问卷222份。调查问卷涉及调查对象对法律援助的公共属性、费用、申请条件、援助对象或范围以及服务内容等5个方面调查内容。经汇总计算调查结果，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为96.22%。

（2）受援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

指标目标值为≥80%，设定分值15分。实际完成值87.97%，指标完成率100%，得15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本次评价，向2018年接受法律援助的受援对象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240份，收回有效问卷233份。调查问卷涉及寻求法律援助时的方便程度、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法律援助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及法律援助案件处理结果等5个方面调查内容。经汇总计算调查结果，受援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为87.97%。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整改措施**

**1. 项目整改措施**

在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项目执行部门。项目执行部门按下述整改措施，在九十日内逐项落实到位。

 （1）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2）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工作者培训力度。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批多期集中培训或远程网络视频培训，以提高开展法律援助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从而提高法律援助的办案质量，实现“应援优援”目标。

 **2.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本次自评，对年度预算申报的部分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以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一是基于绩效指标合理、可行的考虑，删除“受援人数”指标。二是基于绩效指标的属性及特征，将“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由数量指标调至效益指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 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19年项目预算调整及2020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 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增强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三）拟公开情况**

1. 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 在部门内部进行通报，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

**五、****2018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附后）**

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19年5月21日